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公文
108年1月7日第008號

桃園市政府 函

330

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9號

地址：3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鄭欣庭

電話：03-3322101#5222

電子信箱：1001693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（以上含公告1份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綜字第107032150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（配合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【綠線】G12、G13、G13a車站及相關設施設置）案」暨「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（未擬定細部計畫地區）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（配合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【綠線】）案」公告、計畫書及計畫圖各1份，請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依都市計畫法第21條、第23條及內政部107年12月19日內授營中字第1070819717號函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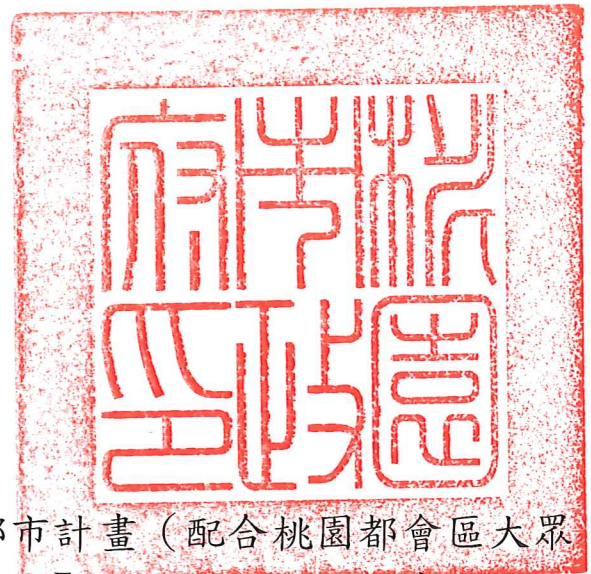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桃園市桃園區公所、桃園市蘆竹區公所

副本：桃園區籍市議員、蘆竹區籍市議員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（以上含公告1份）、桃園市政府地政局（含公告1份、計畫書圖影本1份）、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都市行政科）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都市計畫科）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綜合規劃科）（以上含附件1份）

市長鄭文燦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綜字第107032150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實施「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（配合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【綠線】G12、G13、G13a車站及相關設施設置）案」暨「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（未擬定細部計畫地區）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（配合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【綠線】）案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3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07年12月19日內授營中字第1070819717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自中華民國108年1月3日生效。
- 二、公告方式：
 - （一）書面：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、桃園區公所及蘆竹區公所公告欄。
 - （二）網路：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（<http://urdb.tycg.gov.tw/>）。
 - （三）登報：刊登於中國時報。
- 三、附貼本案計畫書、圖於本府都市發展局、桃園區公所及蘆竹區公所。

市長鄭文燦